

金門縣 113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(一)提升本縣田徑裁判水準與素養，增進裁判工作知能，確立裁判執行工作權威。

(二)研討國際田徑裁判規則及最新知識。

二、依據：(一)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。

(二)核備公文號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
五、協辦單位：金門大學

六、講習日期：113 年 5 月 17~19 日

七、講習時間：08:00~19:00

八、講習地點：金門縣立體育場

九、參加資格：(1)年滿十八歲者。

(2)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(或同等學歷)。

(3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記錄者。

(4)有興趣學習田徑規則及裁判技術者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

十一、報名相關：1. 請各協辦單位推薦。

2. 請於五月十日前將參加人員之名冊與 1 吋人頭照 1 張送至金門體育會。

(1)學員需提供 1 吋大頭照電子檔，檔名須為「姓名_身分證字號」

(2)報名費：免

(3)繳費方式：免

(4)所有參加學員均贈送田徑規則及裁判執法要領各乙本。

(5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裁判研習課程：

*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*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*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*犯殺人罪。

*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報到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

十二、研習內容：詳見附件課表。

十三、上課須知、考試及發證：

(1)學員每天上午及下午，上課前需簽到。講習會期間累積三堂以上缺課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
(2)請假者需填寫請假單，每小時扣總分 2 分。

(3)考試採術科及學科，共兩項測驗方式，滿分各為 100 分；考試佔總分比 80%，

出缺席占總分比 20%，總分須達 80 分始為及格。

(4)發證:考試及格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協會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，再經體育總會核備並製作 C 級裁判證，最後本協會寄發證件。

十四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

十五、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
電話:082-311148 電子信箱: kmcospport@gmail.com

附件一

金門縣 113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節次	起訖	5 月 17 日	5 月 18 日	5/19
	時間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10~08:30	報到	計時、終點判定 與實務操作 李榮商 老師	發令規則判定 與實務操作 王勇智 老師
	08:30~09:00	開訓典禮		
2	09:10~10:00	國家體育政策		
3	10:10~11:00	田徑通則、檢錄規則、 判定與實務操作 王勇智 老師	終點攝影、終點紀錄 規則與判定 王勇智 老師	競走規則、判定 與實務操作 王勇智 老師
4	11:10~12:00			
12:00~13:10 午餐及休息				
5	13:10~14:00	性別平等教育	擲部規則、判定 與實務操作 李榮商 老師	裁判術科實務 李榮商 老師
6	14:10~15:00	檢察規則、判定 與實務操作 王勇智 老師		
7	15:10~16:00	法定測量、馬拉松 (路跑、初級風速測量)		田徑裁判執法最新規 則實務案例與探討 王勇智 老師
8	16:10~17:00	王勇智 老師		
9	17:10~18:00	競賽編配、紀錄規則 與實務操作 王勇智 老師	跳部規則、判定 與實務操作 李榮商 老師	學術科測驗、 綜合討論、 結業式
10	18:10~19:00			

註：

1. 5/18~5/19 簽到時間為 7:30~8:00，請學員準時簽到
2. 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研習會場為準。
3. 以上課程均含裁判執行要領、專項裁判術語(專業外語)、中英文規則研討及案例分析等。